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吐鲁番采油  
厂葡北油田葡北 2 块、葡北 23 块产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5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吐鲁番采油管理区（原吐鲁番采油厂）根据《葡北油田葡北 2 块、葡北 23 块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东北约 30km，位于吐鲁番采油厂果 8 站以南约 3km。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用 300 米井距的方形井网，部署钻井 46 口（其中新钻采油井 32 口，利用老井 1 口，注水井 13 口），井型为直井，共新建原油产能  $6.13 \times 10^4$  t/a，包括钻井工程、采油工

程、油气集输工程和注水工程，配套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道路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葡北油田葡北2块、葡北23块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21日，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以“吐市环监函〔2020〕44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于2021年4月整体建成，并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122.9万元，占总投资的42.46%。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井场及配套油气集输管线、计量阀组、供配电、道路等系统工程。

## 二、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新钻井27口，原油产能 $6.91 \times 10^4$ t/a；单井集油管线长度16km，实际建设过程中钻井32口，原油产能 $6.13 \times 10^4$ t/a，单井集油管线长度17.9km，其它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以上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不设临时弃土场及施工营地，施工结束后施工迹地进行恢复，钻井设施均进行拆除清理，管道沿线施工场地进行平整。

### **(二) 废气**

运营期间废气为油气集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烃类挥发。工程采用密闭输送、定期巡检控制废气影响。

### **(三) 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水和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神泉联合站处理；采出水依托神泉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 **(四)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计量站内各机泵产生的噪声，计量站周围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 **(五) 固体废物**

施工期采取泥浆不落地处置方式，泥浆岩屑经不落地系统处理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清运至葡北废渣场暂存；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统一收集后定期清理运送至七泉湖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运营期的固废主要为油泥（砂）。本项目暂未产生，产生后送至葡北废渣场暂存，暂存期满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单井、计量站及葡北联合站两相分离器外下风向 1m 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单井及计量站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工程集输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烃挥发量为 7.993t/a，满足《葡北油田葡北 2 块、葡北 23 块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吐市环监函〔2020〕44 号）的要求（VOCs：9 吨/年）。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 地表水**

验收监测期间：人民渠上、中、下游水质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二)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及计量站常年下风向土壤中各项因子监测值均符合《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吐鲁番采油厂葡北油田葡北2块、葡北23块产能建设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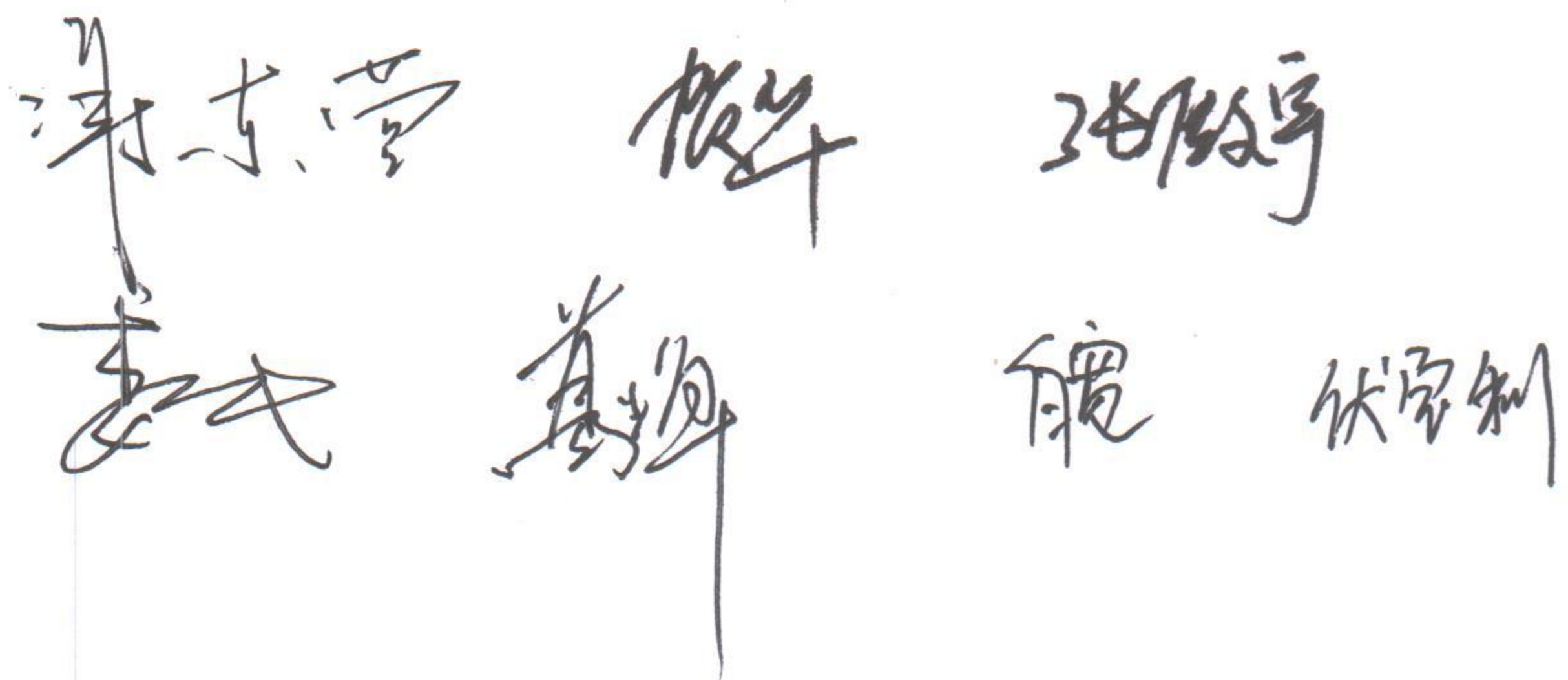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 2、加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巡检。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吐鲁番采油管理区

2021年9月6日

附件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吐鲁番采油厂七泉湖油田泉6块滚动建产项目、

葡北油田葡北2块、葡北23块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李斌	吐哈油田分公司采油厂七泉湖油田	副经理	4204500196910033811	13909959549	李斌
2						
3	李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主任科员	622101970610030018	131199556696	李强
4	李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主任	650108197803250519	13999988252	李强
5	谢志芳	生态环境厅	主任	650102197605000975	13599127055	谢志芳
6	李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主任	652204198212182312	15119890580	李强
7	李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主任	622101198509200733	13179935298	李强
8	李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主任	652222199302181344	15099696694	李强
9	李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主任	622522199305283518	13209010330	李强
10						
11						
12						
13						